

西安市育才中学消防改造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育才中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西安市育才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的西安市育才中学消防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开招标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法定程序，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标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签订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建设内容：

1.1 建设消防控制室：按照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50116）等国家标准，在甲方指定位置新建消防控制室，包含控制室装修、消防控制设备（火灾报警控制器、消防联动控制器、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等）采购安装、供配电及接地系统施工。

1.2 原有报警器联网：对学校现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实现所有报警器与新建消防控制室联网，确保报警信号实时传输、集中监控及联动控制。（工程量清单见附件）

第二条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验收、包安全文明施工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3.1 开工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3.2 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3.3 总工期：30日历天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4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83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叁仟元整），该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验收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

4.2 付款方式:

- 预付款: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;
- 验收款: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%;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5.1 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)、《消防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标准, 通过消防部门专项验收。

5.2 质保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,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、系统维护服务。

5.3 验收程序: 工程完工后,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,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消防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,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至合格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:

1. 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水电接入条件;
2.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;
3. 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施工。

乙方责任:

1. 负责办理消防施工审批、验收等全部手续;
2. 确保施工安全, 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;
3. 施工期间采取降噪、防尘等措施, 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建
大
学
图
书
馆

4.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培训，人员和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；

7.2 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；

7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须承担返工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8.2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（或授权代表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梁政

（或授权代表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：